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3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 48-6 站站外停车场，占地面积 21.75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内部设置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并配套建设防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选用密封镀锌铁桶盛装并设置通风换气设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应采取运输车辆限速、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

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